

证券代码：872481

证券简称：泰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凡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毕虎、陈召华、周艺新、罗军波、汪太辉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公司 2023 年

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预计向关联公司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凯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鄂电大全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咸宁市丰源高科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塑壳断路器、万能式断路器、环网柜及电动操作装置等电力产品发生关联交易，全年交易金额为 2,0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会成员肖凡、徐若峰、林晓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故本项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